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主要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河南省之土地使用權
及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興漢以人民幣348,340,000元成功於鄭州市國土資源局提呈出售之土地拍賣會中投得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一宗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綠達路以北、毓秀路以西，面積94,426.1平方米，許可容積率不少於1.1並不高於2.0。該地塊為城鎮住宅用地，使用年限為70年。

財務資助

董事局另宣佈，於2016年12月9日，正商與河南興漢簽訂貸款協定，正商同意提供予河南興漢為期兩年的人民幣348,340,000元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收購。由於收購事項(i)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拍賣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收購中國政府土地，(ii)且由本集團獨資承擔，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式，故收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項下之合資格地產收購，因此，收購事項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A條有關股東批准之

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土地使用權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興漢正商置業有限公司（「河南興漢」）以人民幣348,340,000元（「代價」）成功於鄭州市國土資源局提呈出售之土地公開拍賣會（「拍賣會」）中投得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政經開出[2016]114號地塊的一宗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收購事項」）。該地塊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綠達路以北、毓秀路以西，面積94,426.1平方米，許可容積率不少於1.1並不高於2.0。該地塊為城鎮住宅用地，使用年限為70年。

根據提呈出售之土地拍賣會程序，鄭州市國土資源局將于公佈成功投得土地日的兩天內發出掛牌地塊成交確認書（「成交確認書」）。河南興漢已支付人民幣174,200,000元作為拍賣之保證金。代價之付款條款詳情將載於就該土地河南興漢與鄭州市國土資源局將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買賣、酒店業務及證券買賣及投資。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大於中國河南省發展的策略。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具收益性質的交易，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仍將根據其整體策略繼續尋求更多有潛力及可行的商機，並利用集團在資金、人員、技術等方面的優勢，快速提升本公司的專案數量、資產規模和品牌形象。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於2016年12月9日，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正商」）（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Huang Yanping女士為其最終受益人）與河南興漢簽訂貸款協定（「貸款協定」），據此，正商同意應河南興漢要求提供自貸款協議日起為期兩年的人民幣348,340,000元無抵押貸款（「財務資助」）。河南興漢於貸款協議日起計兩年內可按實際需要提取有關貸款，利率按不高於年息4厘計算。財務資助所得之款項，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以及該土地的

發展。

由於 Huang Yanping 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財務資助將以正商向河南興漢提供財務援助的形式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財務資助並非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亦由於董事認為財務資助乃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提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財務資助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有關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i)透過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拍賣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收購中國政府土地，(ii)且收購事項由本集團(作為上市規則第 14.04(10B)條所賦予之涵義的「合資格發行人」)獨資承擔，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式，故收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04(10C)條項下之合資格地產收購。因此，收購事項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A 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6 年 12 月 9 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尚博士及馬運弢先生。

*僅作識別用途